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

本合作社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合作社参加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的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,属于教育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恒森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260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恒森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3年12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